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深汕汽车城(鹅埠片区)土地整备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(房屋除外)补偿技术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汕汽车城(鹅埠片区)土地整备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(房屋除外)补偿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0人,营业收入为7290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73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1日